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43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奕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俊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光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281,485,620.99	723,293,119.08	783,435,997.30	6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411,503.22	80,592,123.83	76,050,421.18	4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2,973,831.82	80,743,641.79	75,208,224.38	3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7,720,707.43	-17,407,176.03	-55,468,452.31	60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25	0.0935	0.0895	25.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16	0.0931	0.0878	27.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	2.81%	2.46%	0.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1,890,157,929.67	11,631,462,063.83	12,161,132,738.07	-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23,200,740.45	4,154,165,507.37	4,414,813,377.89	-24.7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本报告期，较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交所”）及其子公司，因此，对期初及上年同期数的合并报表范围也进行了相应调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93,300.50	主要为乌海化工收到就业局补助 5,026,500.00 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658.0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	-15,930.00	

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42,357.13	
合计	5,437,671.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3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16%	400,101,743	357,420,752	质押	287,984,000
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8%	71,753,735	71,753,735	质押	70,000,000
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3%	68,372,902	68,372,902	质押	66,854,808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三号	其他	5.42%	52,700,922	52,700,922	质押	
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	26,350,461	26,350,461	质押	26,350,4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2.05%	19,953,310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10,601,361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5%	9,200,850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	其他	0.67%	6,525,899			

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长信基金一浦发银行一中金投资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0%	4,872,77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42,680,991	人民币普通股	42,680,99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9,953,310	人民币普通股	19,953,310		
中国农业银行一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01,361	人民币普通股	10,601,361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200,850	人民币普通股	9,200,850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6,525,899	人民币普通股	6,525,899		
长信基金一浦发银行一中金投资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4,872,771	人民币普通股	4,872,77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9,925	人民币普通股	3,999,925		
中投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客户资金	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0		
扬州市轻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252,738	人民币普通股	2,252,738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朱雀 9 期	2,204,254	人民币普通股	2,204,2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羽跃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该 3 名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其他股东之间的关系不详。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57,420,752 股股份，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42,680,991 股股份，因此，合计持有公司 400,101,743 股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报告期内广东潮商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19,953,31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科目变动情况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63.80%	期末余额合计为164.33万元，主要为塑交所子公司广州万商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广东塑料交易所物流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部分客户融资标的。
2	应收利息	-70.10%	本期已收回部分应收利息，期末余额减少。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48%	本期公司完成对塑交所95.64%股权的收购，塑交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原对塑交所的4.36%股权的投资转为长期股权投资。
4	应付账款	-42.79%	本期以货币资金支付货款金额大于本期发生未支付金额。
5	应付利息	-85.26%	本期已支付部分应付利息，期末余额减少。
6	其他应付款	805.38%	根据交易双方的协议约定，公司收购塑交所95.64%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分五期支付，截至本期期末，尚有三期未支付。
7	其他流动负债	41.25%	本期新增投资项目的预提费用增加。
8	长期应付款	293.39%	本期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融资租赁事项，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
9	营业收入	63.57%	本期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且与上期相比增加了稀土产品生产和销售、塑料化工产品电子交易服务、物流仓储服务等，收入增长幅度较大。
10	营业成本	73.55%	与上期相比，本期业务范围增加，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营业成本增加。
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23%	本期经营规模扩大使得税费增加。
12	财务费用	29.89%	本期借款余额增加，相应利息费用增加。
13	资产减值损失	-56.43%	本期内新增应收款项金额相对上期减少。
14	营业外收入	661.56%	本期政府补助款项、材料盘盈金额增加。
15	所得税费用	52.76%	本期业务规模扩大，利润总额大幅增加，相应所得税费用增加。
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55%	本期各项业务开展良好，土壤调理剂业务、稀土化工产品业务带来利润贡献；此外，塑交所及其子公司的本期净利润高于上年同期。
1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34%	本期经营业务及规模增加，款项收回情况良好，相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	115.77%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经营性往来款项等增加。

	有关的现金		
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68%	本期相对上年经营项目增加，员工人数相应增加。
20	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507.23%	经营规模增大，本期缴纳税费金额较大。
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68%	本期经营业务及规模增加，款项收回情况良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较多。
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67%	与上年同期相比，部分项目建成投产或试生产，本期项目建设支出减少。
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7.38%	塑交所子公司广州万商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万商贷”）于2015年9月正式上线客户融资平台，为塑料行业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的问题，在平台成立初期，万商贷及塑交所子公司广东塑料交易所物流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了部分客户融资标的。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4%	本期因部分项目建成投产或试生产，项目建设支出的现金较少。
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35%	本期偿还到期债务的金额增加。
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35%	本期支付利息费用增加。
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2%	本期支付的票据到期解付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融资租赁租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24%	本期偿还到期债务的金额增加，且本期支付的票据到期解付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融资租赁租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根据公司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848.8211万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发行数量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承诺认购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6.02元/股的90%，即不低于14.42元/股。

（二）购买资产完成过户

经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1,099.70万元受让了栾中杰持有的塑交所的4.36%股权。经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金材实业拟以现金124,660.35万元收购鸿达兴业集团、周奕丰、广东新能源合计持有的塑交所95.64%股权。2016年1月

该等股权转让已完成过户，塑交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塑交所及其子公司。

本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万商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万商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万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化工交易所有限公司、广东塑料交易所物流有限公司、广东塑料交易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圆进出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乌海鸿达物资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青海鸿达物资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内蒙古鸿达物资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新疆鸿达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万商台电子商务（香港）有限公司。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限售承诺	本次重组认购的公司 330,299,105 股股份自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3 年 05 月 17 日	2013 年 5 月 17 日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	正常履行中,无违反承诺情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对于乌海化工在 2013-2015 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承诺数分别为 29,517.53 万元、42,381.42 万元和 49,326.41 万元。若乌海化工在 2013-2015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乌海化工净利润承诺数,则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就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的部分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2013 年 05 月 17 日	至业绩承诺到期及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无违反承诺情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后:(1)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将且促使本集团其他成员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2)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将且促使本集团其他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与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3)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将且促使本集团其他成员不会利用从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012 年 03 月 23 日	至鸿达兴业集团不再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之日或成禧公司、皇冠实业非鸿达兴业集团一致行动人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无违反承诺情形。

			(4)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促使本集团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5)如本集团可能获得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将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公司。若由本集团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承诺促使本集团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鉴于乌海化工成立控股子公司金材实业从事销售业务,为落实鸿达兴业集团已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进一步承诺:逐步将鸿达兴业集团及其控制的除乌海化工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从事的 PVC、烧碱、纯碱等可能与乌海化工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化工原料(此处化工原料指 PVC、烧碱、纯碱、盐酸、液氯、硫化碱、白炭黑、上述化工原料范围为乌海化工目前经核准可从事生产和销售化工原料种类)贸易业务转移给金材实业,并实现该等业务、人员的平稳过渡;自 2012 年 11 月起,本集团不再从事 PVC、烧碱和纯碱等可能与乌海化工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化工原料贸易业务。	2012 年 10 月 29 日	至鸿达兴业集团不再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无违反承诺情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谋取不	2012 年 03 月 23 日	至鸿达兴业集团不再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之日或成禧公司、皇冠实业非鸿达兴业集团一致行动人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无违反承诺情形。

			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方面的承诺	为保持本次重组后公司的独立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承诺: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增加所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而损害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公司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公司的独立性,维护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其承担。	2012年03月23日	至鸿达兴业集团不再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之日或成禧公司、皇冠实业非鸿达兴业集团一致行动人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无违反承诺情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补充承诺	根据2014年7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乌海化工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谷矿业延长了部分设备的折旧年限,该会计估计变更自2014年4月1日起实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乌海化工2013-2015年承诺期内利润补偿承诺的履行,2015年2月14日,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补充出具了相关承诺,同意在未来(2014-2015年)计算标的资产乌海化工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时,将上述设备折旧年限变更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予以扣除。	2015年02月14日	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已履行完毕,无违反承诺情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鸿达兴业集团将督促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落实现金分红政策和回报股东规划。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剩余业绩承诺期内,鸿达兴业集团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不低于可分配利润的10%用于向股东现金分红的议案,并在召开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2015年02月14日	至2016年6月30日止。	正常履行中,无违反承诺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三号、广东潮商会投资管	限售承诺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其于2015年7月认购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31,752,305股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2015年7月21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	2015年0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至2018年7月20日	正常履行中,无违反承诺情形。

	理有限公司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补充承诺	<p>根据公司 2014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鉴于公司母公司自 2014 年 3 月起已成为控股型公司，主要资产和业务均由全资子公司拥有和经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及其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p> <p>为了更大程度的保障公司股东利益，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为乌海化工及其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乌海化工 2013-2015 年承诺期内利润补偿承诺的履行，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补充出具了相关承诺，同意未来在计算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时，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乌海化工及其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予以扣除，具体措施如下：①公司将开设专门银行账户存储本次募集资金，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该专门账户内的资金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至利润补偿承诺期末，因募集资金使用需要，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乌海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银行贷款的，公司将在履行规定的内部申请及审批手续后，单独设立“其他应收款-乌海化工-非公发募集资金收支”明细账户，逐笔核算乌海化工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情况，并按照偿还的每笔贷款的合同利率及资金的实际使用天数，逐笔计算收取乌海化工的募集资金资金使用费。同时，在计算乌海化工年盈利承诺实现情况时，将上述资金使用费从乌海化工剩余利润补偿承诺期的经营业绩中扣除。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至利润补偿承诺期末，因募集资金使用需</p>	2015 年 01 月 20 日	本次非公发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时止。	已履行完毕，无违反承诺情形。

			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乌海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公司将在履行规定的内部申请及审批手续后,单独设立"其他应收款-乌海化工-非公开发募集资金收支"明细账户,逐笔核算乌海化工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情况,并按照乌海化工 2014 年取得的流动资金贷款平均利率及资金的实际使用天数,逐笔计算收取乌海化工的募集资金资金使用费。同时,在计算乌海化工年盈利承诺实现情况时,将上述资金使用费从乌海化工剩余利润补偿承诺期的经营业绩中扣除。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2015 年 01 月 20 日	2015 年 6 月 29 日止	已履行完毕,无违反承诺情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2015 年 01 月 20 日	2015 年 6 月 29 日止	已履行完毕,无违反承诺情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鉴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作为鸿达兴业的控股股东,现就相关事宜作如下声明:①本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本公司承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能够足额到位。②本公司与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③本公司将及时、全面履行本公司与鸿达兴业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015 年 01 月 20 日	2015 年 6 月 29 日止	已履行完毕,无违反承诺情形。
周奕丰	其他承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2015 年 01 月 20 日	2015 年 6 月 29 日止	已履行完毕,无违反承诺情形。

	周奕丰	其他承诺	①本人与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②作为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本人将促使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时、全面履行该公司与鸿达兴业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01月20日	2015年6月29日止	已履行完毕，无违反承诺情形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鉴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作为鸿达兴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现就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前述认购资金为保费收入和自有资金。本公司承诺于鸿达兴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能够足额到位。②本公司认购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符合本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③本公司未利用资管产品参与鸿达兴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④本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鸿达兴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⑤本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不存在杠杆结构化的设计。	2015年01月20日	2015年6月29日止	已履行完毕，无违反承诺情形。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2016年03月29日		正常履行中，无违反承诺情形。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 鸿达兴业集团 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 开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 报及采取填 补措施的承 诺	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郑重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 年 03 月 29 日		正常履行 中，无违反 承诺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 人周奕丰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 开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 报及采取填 补措施的承 诺	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郑重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 年 03 月 29 日		正常履行 中，无违反 承诺情形。
股权激励承诺	鸿达兴业股份 有限公司	有关股权激 励的承诺	公司承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4 年 04 月 10 日	公司股权激 励计划实施 完毕之日 止。	正常履行 中，无违反 承诺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 小股东所作承 诺	鸿达兴业集团 有限公司、周奕 丰、广东新能源 集团有限公司	盈利承诺和 补偿安排	承诺塑交所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四个会计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10,000 万元、15,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若塑交所在 2015-2018 年四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塑交所净利润承诺数，则鸿达兴业集团、周奕丰及广东新能源应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2016 年 01 月 15 日	至业绩承诺 到期及补偿 义务履行完 毕之日止	正常履行 中，无违反 承诺情形。
承诺是否按时 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 履行完毕的，应 当详细说明未 完成履行的具 体原因及下一 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7.44%	至	96.59%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万元)	30,000	至	40,0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0,347.34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预计 2016 年上半年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 PVC/烧碱项目投产将带来氯碱产品产销量增加, 并相应增加利润; 预计土壤调理剂产销量将较上年同期明显增加; 此外, 本期合并范围增加塑交所及其子公司, 相应增加公司合并净利润。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139,980.00	-15,930.00				-57,140.00	82,840.00	自有资金
其他	1,560,500.00						1,560,5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700,480.00	-15,930.00	0.00	0.00	0.00	-57,140.00	1,643,340.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0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登记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2016 年 01 月 1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登记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2016 年 01 月 1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价下跌原因, 希望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2016 年 02 月 0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询问塑交所评估报告相关内容。

2016 年 02 月 2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6 年 02 月 2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6 年 03 月 2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
2016 年 03 月 2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停牌原因。
2016 年 03 月 3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有关内容。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奕丰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